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2017 年年度業績通告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或「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報告。

綜合收益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2017 年	2016 年	變動 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5,686,531	5,197,642	
利息支出		(1,751,830)	(1,540,406)	
淨利息收入	4	3,934,701	3,657,236	7.6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325,598	1,060,016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77,034)	(228,298)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	1,048,564	831,718	26.1
淨買賣收入	6	162,942	192,330	
淨保費及其他收入		254,230	249,103	
其他營運收入	7	98,536	76,034	
營運收入		5,498,973	5,006,421	9.8
保險索償及支出淨額		(178,610)	(149,908)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5,320,363	4,856,513	9.6
營運支出	8	(2,633,243)	(2,482,200)	6.1
扣除減值虧損前之營運溢利		2,687,120	2,374,313	13.2
貸款減值虧損	9	(270,882)	(563,567)	(51.9)
扣除若干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及虧損前 之營運溢利		2,416,238	1,810,746	33.4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1,017)	(306)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11,835	3,768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288,007	61,964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10	(815,000)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28,449	602,79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2,485	18,593	
除稅前溢利		2,550,997	2,497,558	2.1
稅項	11	(419,415)	(305,27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2,131,582	2,192,288	(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7	3,831,310	246,810	
年度溢利		5,962,892	2,439,098	144.5
沒控制權股東應佔溢利		(558,118)	(547,28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404,774	1,891,817	185.7
分配如下:				
本公司股東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73,994	1,645,40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830,780	246,416	
		5,404,774	1,891,817	
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		107,224	97,172	
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已派特別股息		2,211,496	-	
擬派末期股息/已派末期股息		345,127	345,127	
		2,663,847	442,299	
每股盈利				
基本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	HK\$4.70	HK\$4.9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HK\$11.43	HK\$0.74	
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	HK\$4.70	HK\$4.9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HK\$11.43	HK\$0.73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港元	2017 年	2016 年
年度溢利	5,962,892	2,439,09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賬的項目：		
行產		
源自重新分類行產為投資物業之儲備	-	29,927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賬的項目：		
證券投資		
確認於權益之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收益	210,290	330,160
公平值收益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時變現及轉移至收益賬	(288,007)	(61,964)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之遞延稅項	(1,829)	(45,599)
	(79,546)	222,597
換算海外機構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385,149	(361,895)
扣除稅項後之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05,603	(109,371)
扣除稅項後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268,495	2,329,727
分配如下：		
沒控制權股東	627,251	517,507
本公司股東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95,913	1,539,22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845,331	272,993
扣除稅項後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268,495	2,329,727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2017年	2016年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18,815,031	15,083,632
在銀行1至12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13,614,678	8,592,164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13	9,278,454	8,967,783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1,062,409	611,159
衍生金融工具		897,967	1,177,322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14	128,310,547	121,014,785
可供出售證券	15	38,566,382	32,865,500
持至到期證券	16	6,362,779	10,330,237
聯營公司投資		4,134,651	4,253,393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81,157	75,412
商譽		874,603	874,603
無形資產		80,927	81,315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2,156,620	2,151,421
投資物業		1,219,840	1,059,226
即期稅項資產		137	5,098
遞延稅項資產		81,492	68,286
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7	-	16,031,674
資產合計		225,537,674	223,243,010
負債			
銀行存款		2,277,391	2,318,203
衍生金融工具		682,784	1,343,418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8,668,508	7,748,887
客戶存款		161,081,720	152,436,415
已發行的存款證		7,183,706	6,559,976
後償債務		5,487,366	7,146,163
其他賬目及預提	18	8,140,828	5,399,385
即期稅項負債		459,179	165,320
遞延稅項負債		119,789	116,709
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7	-	12,320,966
負債合計		194,101,271	195,555,442
權益			
沒控制權股東		6,374,321	5,870,78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4,248,559	4,248,559
其他儲備（包括保留盈利）		20,813,523	17,568,223
股東資金	19	25,062,082	21,816,782
權益合計		31,436,403	27,687,568
權益及負債合計		225,537,674	223,243,010

附註：

1. 法定財務報表

載於本業績通告之資料不構成法定之財務報表。

本業績通告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2017年財務報表」），將送呈公司註冊處及適時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登載。本集團之核數師已於其2018年3月21日之報告中表示對該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其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而編製。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重估作出調整，並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之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除下列所敘述外，編製 2017 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核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及所述者一致。

除另有註明外，此業績通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概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甲) 本集團採納之新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之準則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及
- 披露措施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採納該等修訂對確認於本年度期間及過往任何年度期間之數額並無任何影響及不會對未來年度期間有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披露源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乙） 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提早採納一些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和詮釋。新準則之主要變更概述如下：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新準則論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撤銷確認，引入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型。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以下影響。

（i）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評估現時按攤餘成本計量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維持其各自之分類及計量。

就本集團現時於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類別中持有及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總額為38,100,000,000港元之債務證券投資，本集團認為其中總額為4,600,000,000港元之投資符合以按攤餘成本及追溯基準分類。故此，投資重估儲備內就該等投資之重估虧損42,600,000港元及相關遞延稅項回撥7,000,000港元將須於2018年1月1日註銷。就餘下總額為33,500,000,000港元之投資，本集團認為其符合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條件及因此該等資產之會計處理將無改變。

就本集團現時於可供出售類別中持有及賬面值總額為459,900,000港元之權益性證券投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期間本集團計劃選取指定若干該等投資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不可撤回的選擇權。此選擇將引致會計政策變更，出售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性投資之變現損益將不能於出售時轉移至損益賬，而將會經調整稅務影響後直接從投資重估儲備轉移至保留盈利。在2017年內，就有關出售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而於損益賬內確認之該等收益為259,700,000港元。

由於新規定只影響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及本集團並無該等負債，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並無任何影響。轉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撤銷確認規定並無改變。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乙) 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續）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的確認前將不再需要損失事件發生。而是實體須根據金融資產之信貸表現、環境及前景之變更，確認及計量12個月期間之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於分類為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賬、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預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令信貸虧損更早被確認。

根據最新進行之評估，本集團預期倘若於2017年12月31日已採納新減值規定，相比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該日期確認之累積減值虧損撥備將會增加大約80%。為此，本集團對2018年1月1日之資產淨值及保留盈利之年初結餘將會作出約530,000,000港元之調整及約90,000,000港元之相關遞延稅項回撥，或約440,000,000港元之淨提撥。

(iii) 對沖會計處理

新對沖會計處理規定將令對沖工具之會計處理與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方式更緊密聯繫。一般來說，由於準則引入原則之方法，更多對沖關係將會符合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評估現時之對沖關係，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將符合資格作持續對沖及因此預期對其對沖關係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iv) 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引入更多披露規定及呈列變更。預期該等將改變本集團就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性質及範圍，尤其於2018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年度）。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乙) 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續）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就收入之確認頒佈新準則。其將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訂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涵蓋建築訂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新準則確認收入之原則乃建基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該準則容許一個全面性追溯或部份性追溯方式之採納。

本集團已評估該新準則之影響及預期對本集團之綜合報表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計劃以應用部份性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這代表採納之累積影響將會確認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內及比較數額將不會重列。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由於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間之差別已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根據新準則，一項資產（使用該租賃項目之權利）及一項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會被確認。唯一例外為短期及低值租賃。部分承擔可能包括在例外之短期及低值租賃，而部分承擔可能與安排有關而不符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重大改變。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仍未確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承擔將如何導致資產及未來償付負債之確認和其將會怎樣影響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之分類。

新準則須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並計劃應用簡易過渡方法及將不會重列首度採納前之年度比較數額。

沒有其他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會預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3. 營業分項報告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業務分項》編製分項報告。向包括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而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用途之資料，乃按銀行業務及保險業務之基礎來確定。本地銀行業務之營運表現按業務活動分析，而海外銀行業務之營運表現按業務機構分析。對於保險業，資源配置和表現評價是基於保險的企業實體的基礎。

經考慮到本地業務之客戶群、產品及服務，經濟環境和法規後，本集團將營運業務劃分為下列呈報分項：

- 個人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個人客戶存款、住宅樓宇按揭、私人貸款、透支、汽車貸款和信用卡服務、保險業務的銷售和投資服務。
-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貸款、營運資金融資及貿易融資，其存款來源及融資客戶主要是工商業及機構性客戶。
-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外匯服務、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證券投資管理及本集團整體之資金運用管理。
- 海外銀行業務包括由位於澳門和中國之海外附屬公司提供之個人銀行和商業銀行業務及本集團於一間在中國設立之商業銀行之權益。
- 保險業務包括本集團之保險及退休金管理的業務。本集團透過位於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及擁有96%權益之澳門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保險之產品及服務。
- 其他包括未可直接歸類於其他呈報分項之營運業績、集團投資及債務資金（包括後償債務）。

就編製分項報告而言，對可直接認明為各個別分項之源自客戶、產品及服務收入，將直接呈報於有關分項；而分項之間的資金運用及資金資源所產生的收入和資金成本，按參照市場利率之轉移價格機制分配至各分項。分項間之交易乃依據授予第三者或與第三者交易之同類條款定價。分項間之收入或支出於綜合賬內抵銷。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修訂，以符合管理層在2017年檢視營業分項表現所採納內部機構對集團公司之間的存款分類職責之改變。

所有不同分項之直接開支將歸類於有關的分項分類。間接開支及支援部門開支乃依據開支性質，按耗用之時間及工作量和分項營運收入，分配至不同的分項及產品。不能合理地分配至各分項、產品及支援部門之企業活動開支，則作企業開支呈列於「其他」項下。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3. 營業分項報告 (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港元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海外銀行	保險業務	其他	跨項目	總計
淨利息收入/(支出)	1,637,358	1,167,235	604,619	544,865	16,469	(35,845)	-	3,934,701
非利息收入/(支出)	835,271	190,153	(76,222)	137,343	115,284	198,735	(14,902)	1,385,662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2,472,629	1,357,388	528,397	682,208	131,753	162,890	(14,902)	5,320,363
營運支出	(1,441,850)	(454,262)	(155,733)	(482,273)	(103,078)	(10,949)	14,902	(2,633,243)
扣除減值(虧損)/回撥前之營運溢利	1,030,779	903,126	372,664	199,935	28,675	151,941	-	2,687,120
貸款減值(虧損)/回撥	(219,092)	(54,228)	-	2,438	-	-	-	(270,882)
扣除減值(虧損)/回撥後之營運溢利	811,687	848,898	372,664	202,373	28,675	151,941	-	2,416,238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收益	(36)	(302)	-	(658)	4,416	7,398	-	10,818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	-	100,677	33,337	-	153,993	-	288,007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815,000)	-	-	-	(815,00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628,449	-	-	-	628,44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	22,485	-	22,485
除稅前溢利	811,651	848,596	473,341	48,501	33,091	335,817	-	2,550,997
稅項支出	(133,886)	(140,018)	(78,101)	(20,391)	(3,006)	(44,013)	-	(419,41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677,765	708,578	395,240	28,110	30,085	291,804	-	2,131,58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	-	-	-	3,846,189	(14,879)	-	3,831,310
年度溢利	677,765	708,578	395,240	28,110	3,876,274	276,925	-	5,962,89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68,946	14,405	6,358	39,470	2,282	48,267	-	179,728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分項資產	47,248,470	58,264,178	76,464,789	36,485,129	4,240,639	8,955,102	(6,120,633)	225,537,674
分項負債	96,100,034	37,301,046	18,335,487	28,208,303	1,997,591	18,279,443	(6,120,633)	194,101,271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3. 營業分項報告 (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港元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海外銀行	保險業務	其他	跨項目	總計
淨利息收入/(支出)	1,543,802	1,237,593	427,016	500,803	13,980	(65,958)	-	3,657,236
非利息收入/(支出)	630,589	179,277	87,058	116,491	124,497	74,503	(13,138)	1,199,277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2,174,391	1,416,870	514,074	617,294	138,477	8,545	(13,138)	4,856,513
營運支出	(1,374,217)	(420,031)	(144,798)	(462,560)	(88,535)	(5,197)	13,138	(2,482,200)
扣除減值(虧損)/回撥前之 營運溢利	800,174	996,839	369,276	154,734	49,942	3,348	-	2,374,313
貸款減值(虧損)/回撥	(260,201)	(351,916)	-	48,550	-	-	-	(563,567)
扣除減值(虧損)/回撥後之 營運溢利	539,973	644,923	369,276	203,284	49,942	3,348	-	1,810,746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 資產及其公平值調整之 淨(虧損)/收益	(104)	-	-	(186)	(7,699)	11,451	-	3,462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	-	13,219	-	-	48,745	-	61,964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602,793	-	-	-	602,79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	18,593	-	18,593
除稅前溢利	539,869	644,923	382,495	805,891	42,243	82,137	-	2,497,558
稅項支出	(89,047)	(106,412)	(63,112)	(43,248)	(2,491)	(960)	-	(305,27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450,822	538,511	319,383	762,643	39,752	81,177	-	2,192,28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虧損)	-	-	-	-	254,097	(7,287)	-	246,810
年度溢利	450,822	538,511	319,383	762,643	293,849	73,890	-	2,439,09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64,704	13,148	5,949	35,822	2,084	40,757	-	162,464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分項資產	46,561,760	54,664,156	69,352,142	35,258,558	2,035,767	4,198,840	(4,859,887)	207,211,336
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 資產	-	-	-	-	17,902,706	(590,424)	(1,280,608)	16,031,674
資產合計	46,561,760	54,664,156	69,352,142	35,258,558	19,938,473	3,608,416	(6,140,495)	223,243,010
分項負債	86,449,648	36,320,735	18,848,415	26,533,708	1,378,734	18,563,123	(4,859,887)	183,234,476
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 負債	-	-	-	-	13,601,574	-	(1,280,608)	12,320,966
負債合計	86,449,648	36,320,735	18,848,415	26,533,708	14,980,308	18,563,123	(6,140,495)	195,555,442

3. 營業分項報告（續）

超過90%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來自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銀行附屬公司所提供之主要產品與服務，包括接受存款、信貸融資、資產融資、證券投資等。

下表提供按區域歸類之資料，區域乃根據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與其商業交易及建立關係的法定機構之所在地而確認。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	澳門	區域分項間 抵銷	總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4,788,243	533,209	(1,089)	5,320,363
除稅前溢利	2,243,235	307,762	-	2,550,997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合計	206,897,378	21,939,617	(3,299,321)	225,537,674
負債合計	178,558,733	18,841,859	(3,299,321)	194,101,271
無形資產及商譽	318,667	636,863	-	955,530
或然負債及承擔	82,652,387	2,304,889	(111,234)	84,846,042
	香港及其他	澳門	區域分項間 抵銷	總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4,357,570	499,934	(991)	4,856,513
除稅前溢利	2,253,313	244,245	-	2,497,558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分項資產	189,496,779	20,039,881	(2,325,324)	207,211,336
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5,402,930	628,744	-	16,031,674
資產合計	204,899,709	20,668,625	(2,325,324)	223,243,010
分項負債	168,192,298	17,367,502	(2,325,324)	183,234,476
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1,983,148	337,818	-	12,320,966
負債合計	180,175,446	17,705,320	(2,325,324)	195,555,442
無形資產及商譽	318,667	637,251	-	955,918
或然負債及承擔	78,450,169	1,684,727	(112,006)	80,022,890

4. 淨利息收入

千港元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428,822	295,726
證券投資	1,019,193	821,651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4,238,516	4,080,265
	5,686,531	5,197,642
利息支出		
銀行存款／客戶存款	1,367,513	1,226,267
已發行的存款證	103,666	75,116
後償債務	238,612	226,842
其他	42,039	12,181
	1,751,830	1,540,406
利息收入包含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5,643,133	5,179,200
利息支出包含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	1,712,347	1,526,169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自減值資產之利息收入。

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千港元	2017年	2016年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信貸有關之服務費及佣金	161,151	151,334
- 貿易融資	84,787	73,596
- 信用卡	338,760	295,536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證券經紀佣金	125,084	81,725
- 保險銷售及其他	214,542	112,291
- 零售投資及財富管理服務	266,238	226,502
- 銀行服務費及手續費	73,474	69,459
- 其他服務費	61,562	49,573
	1,325,598	1,060,016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 手續費及佣金	255,852	208,639
- 已付其他費用	21,182	19,659
	277,034	228,298

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託管、受託、企業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該等以受信人身份持有之資產並不包含在此等財務報表內。

6. 淨買賣收入

千港元	2017年	2016年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8,289	8,535
外匯買賣淨(虧損)/收益	(14,782)	78,509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之淨收益	30,030	3,512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之淨收益	29,429	34,145
用公平值對沖的相關金融工具之淨收益/(虧損)	6,453	(1,424)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103,523	69,053
	162,942	192,330

7. 其他營運收入

千港元	2017年	2016年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16,898	14,400
- 非上市投資	15,778	8,11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37,136	26,142
其他租金收入	13,474	12,227
其他	15,250	15,153
	98,536	76,034

8. 營運支出

千港元	2017年	2016年
僱員薪酬及福利支出		
-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1,652,185	1,518,810
- 以股份為基礎報酬之撥備提撥	27,447	12,598
- 退休金支出—界定供款計劃	98,950	94,483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支出，不包括折舊		
- 行產租金支出	178,859	179,149
- 其他	145,251	156,684
折舊	179,340	161,299
廣告及推銷活動支出	82,344	92,191
印刷、文具及郵費	49,495	46,15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88	1,165
核數師酬金	10,777	8,816
其他	208,207	210,854
	2,633,243	2,482,200

9. 貸款減值虧損

千港元	2017年	2016年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減值虧損淨提撥／(回撥)		
- 貿易票據	5,328	5,677
- 客戶貸款	264,099	567,755
-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目	1,455	(9,865)
	<u>270,882</u>	<u>563,567</u>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減值虧損淨提撥		
- 個別評估	91,066	239,346
- 綜合評估	179,816	324,221
	<u>270,882</u>	<u>563,567</u>
當中包括		
- 新增及額外準備(包括於年內直接撤銷之金額)	485,704	706,806
- 回撥	(151,710)	(88,644)
- 收回	(63,112)	(54,595)
	<u>270,882</u>	<u>563,567</u>

10.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自本集團於 2007 年初始投資重慶銀行，於重慶銀行之投資（「該投資」）已按聯營公司入賬，以本集團按應佔重慶銀行比例以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呈報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代表該投資的賬面值數目是按相等於該投資之成本，加上應佔重慶銀行之盈利，減去本集團已收股息，及調整外匯變動等。該投資之價值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聯營公司投資」呈報。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該投資之價值須作定期減值測試。減值測試比對以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之重慶銀行可回收金額和該投資之賬面值。使用價值乃按照管理層估量之重慶銀行盈利和未來將派股息，及經考慮重慶銀行中期和長期之增長及資產淨值後之預期未來的或然脫手價值，應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倘使用價值仍高於賬面值，無需減值便確認。但倘使用價值低於賬面值，便須確認相等於使用價值和賬面值間的差額為減值計提。本集團過往已對該投資定期進行減值測試及使用價值之評估。

進行使用價值計算以得出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市場觀點及質化因素以確保計算使用價值之參數合適。調整亦須作出以反映影響重慶銀行之最新情況及對預測重慶銀行未來表現有關之中期及長期市場展望。在估算重慶銀行之未來現金流當中需要管理層之重要判斷。

在過往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之期間，使用價值高於賬面值，故並無作出減值計提。然而在近來期間，由於重慶銀行的盈利貢獻令賬面值持續增加，而使用價值下跌引致使用價值和賬面值間的差額收窄。

10.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就2017年12月31日之狀況進行最新減值測試，認為經計算後之使用價值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和估值假設後而釐定之可回收金額低於賬面值，確認815,000,000港元之減值計提，其已包含在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綜合業績內。因此，本集團在重慶銀行之投資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已減值至4,135,000,000港元，此乃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評估後可回收金額。在重慶銀行之初始投資成本為1,213,000,000港元。

就該投資於2017年12月31日確認之減值計提對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之資本充足比率並無影響。計算大新銀行之資本充足比率並無包括該投資之保留盈利。倘若該投資維持等於或高於初始投資成本，就該投資作出之減值對大新銀行之資本充足比率並無影響。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16年：16.5%）提撥準備。海外稅款乃按年內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作全數確認。

千港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81,825	253,284
- 海外稅項	45,705	43,758
- 於過往年度(超額)/不足之撥備	(1,468)	1,802
遞延稅項：		
- 關於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7,418)	6,129
- 確認稅務虧損	771	297
稅項	<u>419,415</u>	<u>305,270</u>

1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為1,573,994,000港元及3,830,780,000港元（2016年：分別為1,645,401,000港元及246,416,000港元）之盈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35,075,100股（2016年：335,075,1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為1,573,994,000港元及3,830,780,000港元（2016年：分別為1,645,401,000港元及246,416,000港元）之盈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35,102,299股（2016年：335,292,294股）並就所有對普通股潛在攤薄的影響予以調整計算。

13.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97,672	104,751
- 非上市	8,739,882	8,767,093
	<u>8,837,554</u>	<u>8,871,844</u>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79,680	61,990
- 香港以外上市	12,815	33,949
- 非上市、於投資基金之權益	348,405	-
	<u>440,900</u>	<u>95,939</u>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總額	<u>9,278,454</u>	<u>8,967,783</u>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69,797	61,732
- 香港以外上市	507,024	423,288
- 非上市	342,660	-
	<u>919,481</u>	<u>485,020</u>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40,485	33,076
- 香港以外上市	102,443	83,471
- 非上市	-	9,592
	<u>142,928</u>	<u>126,139</u>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u>1,062,409</u>	<u>611,159</u>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u>10,340,863</u>	<u>9,578,942</u>

13.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國庫債券（等同現金項目）	1,122,876	2,148,217
- 其他國庫債券	7,677,149	6,678,945
- 政府債券	37,529	44,682
- 其他債務證券	919,481	485,020
	9,757,035	9,356,864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上述持作買賣用途或以公平值計量之債務證券結餘內並無包括持有存款證。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8,837,554	8,871,844
- 公營機構	57,739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65,395	132,285
- 企業	1,280,175	574,813
	10,340,863	9,578,942

14.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119,261,984	113,654,721
扣除：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280,641)	(435,210)
- 綜合評估	(378,405)	(420,545)
	<u>118,602,938</u>	<u>112,798,966</u>
貿易票據	4,065,401	4,299,974
扣除：減值準備		
- 綜合評估	(14,229)	(14,578)
	<u>4,051,172</u>	<u>4,285,396</u>
其他資產	5,667,868	3,940,399
扣除：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10,093)	(9,351)
- 綜合評估	(1,338)	(625)
	<u>5,656,437</u>	<u>3,930,423</u>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u>128,310,547</u>	<u>121,014,785</u>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290,734)	(444,561)
- 綜合評估	(393,972)	(435,748)
	<u>(684,706)</u>	<u>(880,309)</u>

14.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續)

(甲) 客戶貸款總額 - 按行業及貸款用途分類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償還結餘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未償還結餘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3,927,651	3.3	2,317,648	2.0
- 物業投資	14,933,223	12.5	15,095,225	13.3
- 金融企業	3,814,050	3.2	4,259,982	3.7
- 股票經紀	2,141,027	1.8	1,804,854	1.6
- 批發與零售業	7,202,373	6.0	4,543,621	4.0
- 製造業	1,900,894	1.6	2,435,207	2.1
- 運輸及運輸設備	3,932,189	3.3	3,508,563	3.1
- 康樂活動	96,881	0.1	78,395	0.1
- 資訊科技	68,986	0.1	74,186	0.1
- 其他	4,114,396	3.4	5,180,298	4.6
	42,131,670	35.3	39,297,979	34.6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貸款	687,074	0.6	756,457	0.7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22,988,102	19.3	22,230,051	19.5
- 信用卡貸款	3,613,411	3.0	4,377,622	3.8
- 其他	12,308,030	10.3	11,092,297	9.8
	39,596,617	33.2	38,456,427	33.8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81,728,287	68.5	77,754,406	68.4
貿易融資 (註(1))	8,766,204	7.4	7,723,386	6.8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註(2))	28,767,493	24.1	28,176,929	24.8
	119,261,984	100.0	113,654,721	100.0

註:

- (1) 上述列示之貿易融資為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發出之相關指引而分類為香港進口、出口和轉口的融資,以及商品貿易融資等之貸款。

不涉及香港之貿易融資貸款(包括大新銀行之海外銀行附屬公司授予之貿易融資)總值 476,119,000 港元(2016年12月31日:297,335,000 港元)分類於「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項下。

- (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包括授予香港客戶但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4.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乙)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

(i) 減值貸款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減值貸款及墊款		
- 個別減值（註(甲)）	755,264	1,174,209
- 綜合減值（註(乙)）	<u>19,033</u>	<u>21,617</u>
	<u>774,297</u>	<u>1,195,826</u>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註(丙)）	(280,641)	(435,210)
- 綜合評估（註(乙)）	<u>(17,447)</u>	<u>(19,637)</u>
	<u>(298,088)</u>	<u>(454,847)</u>
	<u>476,209</u>	<u>740,979</u>
持有抵押品公平值*	<u>563,247</u>	<u>904,293</u>
減值貸款及墊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u>0.65%</u>	<u>1.05%</u>

* 抵押品公平值乃根據抵押品市值及貸款未償還結餘，兩者中較低值釐定。

註：

- (甲) 個別減值貸款乃該等自初始確認為資產後發生了一件或多件能確定其減值的客觀證據事項（「損失事件」）的貸款，而該損失事件對該貸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並能可靠地估量。
- (乙) 綜合減值貸款及墊款指該等以綜合基準作減值評估的無抵押及於呈報日已逾期未償還超過 90 天之貸款及墊款。該等於上述呈列之減值貸款綜合減值準備乃整體綜合減值準備的一部份。
- (丙) 以上個別減值準備已考慮有關貸款於 12 月 31 日時之抵押品價值。

14.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乙)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續）

(ii) 逾期未償還貸款總額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未償還 貸款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逾期未償還 貸款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償還客戶貸款總額，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91,458	0.08	188,025	0.17
- 6個月以上至1年	126,354	0.11	425,466	0.37
- 1年以上	582,967	0.49	473,646	0.42
	<u>800,779</u>	<u>0.68</u>	<u>1,087,137</u>	<u>0.96</u>
有抵押逾期貸款所持的抵押 品市值	<u>798,711</u>		<u>1,095,775</u>	
有抵押逾期貸款	593,375		839,520	
無抵押逾期貸款	<u>207,404</u>		<u>247,617</u>	
個別減值準備	<u>258,988</u>		<u>349,070</u>	

持有之抵押品主要為抵押存款、按揭物業及抵押其他固定資產如設備。

(iii) 經重組貸款（已扣除包括在上述之逾期貸款）

	2017年 12月31日	佔總額 百分比	2016年 12月31日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	<u>344,868</u>	0.29	<u>394,408</u>	0.35
減值準備	<u>1,640</u>		<u>24,982</u>	

(丙) 貿易票據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貿易票據，逾期：		
- 6個月以上至1年	4,397	4,644
- 1年以上	10,868	6,337
	<u>15,265</u>	<u>10,981</u>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之貿易票據。

14.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丁) 收回抵押品

於年末持有之收回抵押品如下：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資產性質		
收回物業	282,643	131,243
其他	21,343	6,842
	<u>303,986</u>	<u>138,085</u>

所收回之抵押品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出售所得用作減少有關債務人未償還之債務。

估計可變現總值為 65,433,000 港元（2016 年：58,933,000 港元）之在中國內地的若干其他物業，乃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法院頒佈之法令而行使以物抵債權及回收。該抵押品為呈報於「其他資產」項下的持作再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貸款已被終止確認。

15. 可供出售證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14,558,256	14,411,087
- 香港以外上市	17,654,181	13,928,043
- 非上市	5,894,077	3,953,915
	<u>38,106,514</u>	<u>32,293,045</u>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260,629	304,448
- 香港以外上市	116,295	56,245
- 非上市	82,944	211,762
	<u>459,868</u>	<u>572,455</u>
可供出售證券總額	<u>38,566,382</u>	<u>32,865,500</u>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持有的存款證	1,363,762	-
- 國庫債券（等同現金項目）	1,999,211	1,899,588
- 其他國庫債券	5,760,110	5,462,256
- 政府債券	192,197	238,910
- 其他債務證券	28,791,234	24,692,291
	<u>38,106,514</u>	<u>32,293,045</u>
可供出售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7,951,518	7,600,754
- 公營機構	639,637	603,533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7,681,123	3,556,417
- 企業	22,291,576	21,102,268
- 其他	2,528	2,528
	<u>38,566,382</u>	<u>32,865,500</u>

16. 持至到期證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1,751,107	3,167,081
- 香港以外上市	1,028,787	3,731,661
- 非上市	3,582,885	3,431,495
	6,362,779	10,330,237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持有的存款證	746,813	400,000
- 國庫票據	2,179,817	2,401,808
- 政府債券	574,061	523,290
- 其他債務證券	2,862,088	7,005,139
	6,362,779	10,330,237
持至到期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2,753,878	2,925,09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771,071	2,656,551
- 企業	1,837,830	4,748,588
	6,362,779	10,330,237

17.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於2016年6月2日，本集團公佈與福建泰禾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公司訂立售股協議(「出售」)，據此有條件同意向後者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其名稱為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大新人壽」)、大新保險服務有限公司(「大新保險服務」)及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澳門人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出售未涵蓋之澳門人壽退休金管理業務)(合稱「出售組別」)，其共同核心業務為於香港及澳門銷售及承保人壽保險產品。

當分別於2017年6月19日完成出售大新人壽和大新保險服務及於2017年11月9日完成出售澳門人壽後，出售組別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本公司已於綜合收益賬及全面收益表呈列出售組別截至出售日期間之營運業績及出售淨收益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出售組別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亦已分開呈列於綜合資產及負債表內及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組別之金額乃從控股公司角度呈列。其並不代表於獨立基礎上出售組別之營運業績、資產及負債。

17.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續）

（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千港元	2017年	2016年
淨利息收入	168,318	333,36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7,571)	(112,186)
淨買賣收入	785,062	276,505
淨保費及其他收入	1,421,870	1,795,036
其他營運收入	(10,365)	3,852
營運收入	2,307,314	2,296,574
保險索償及支出淨額	(1,896,719)	(1,774,430)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410,595	522,144
營運支出	(136,935)	(223,369)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	(58,456)
除稅前溢利	273,660	240,319
稅項(支出)／回撥	(7,119)	6,491
除稅後溢利	266,541	246,81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3,564,769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3,831,310	246,810

註:

上述呈列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包括大新人壽、大新保險服務及澳門人壽之合併營運業績(不包括於澳門營運之退休金管理業務之業績，其由本集團保留及包括在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份)，及包含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之調整影響。

17.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續）

(乙) 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452,343
在銀行1至12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45,035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129,426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300,546
衍生金融工具	39,283
可供出售證券	192,501
持至到期證券	158,051
商譽	76,389
其他資產	1,329,030
長期壽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	2,309,070
資產合計	<u>16,031,674</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70,200
對長期保險合約保單持有人之負債及其他負債	12,250,766
負債合計	<u>12,320,966</u>
淨額	<u>3,710,708</u>

註:

上述呈列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出售組別之合併資產及負債，及包含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該等資產及負債作出之調整影響。

17.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續）

（丙）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源自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總額為：

千港元	2017年
出售之資產淨值（如下）	4,592,975
出售收益	3,564,769
扣除開支之出售所得現金款項	8,157,744
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47,949)
現金流入淨額	6,309,795
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1,847,949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136,543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749,351
可供出售證券	206,880
持至到期證券	158,266
其他資產	1,565,679
長期壽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	2,955,809
資產合計	19,620,477
對長期保險合約保單持有人之負債及其他負債	15,027,502
負債合計	15,027,502
淨額	4,592,975

18. 其他賬目及預提

其他賬目及預提主要包括保險合約之其他負債、應付利息、營運應付賬、遞延收入及營運支出預提。

於2017年6月19日，大新銀行與大新人壽保險在該日大新人壽保險不再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後簽訂香港分銷協議。於2017年11月9日，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商業銀行」，本公司在澳門的銀行附屬公司）與澳門人壽在該日澳門人壽終止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後與澳門人壽簽訂澳門分銷協議。

按香港分銷協議及澳門分銷協議分別就大新銀行於香港分銷大新人壽的人壽保險產品及澳門商業銀行於澳門分銷澳門人壽保險的人壽保險產品所提供的獨家權利已收取之預付款項及應收取之遞延款項合共2,600,000,000港元。該等款項按協議年期攤銷及確認為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未攤銷之部分為2,509,600,000港元並包含在其他賬目及預提項下（2016年：無）。

19. 股東資金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股本	4,248,559	4,248,559
行產重估儲備	249,454	249,454
投資重估儲備	247,464	414,007
匯兌儲備	71,612	(215,247)
資本儲備	16,810	12,716
一般儲備	484,289	484,289
以股份作為基礎作報酬之儲備	4,121	4,503
保留盈利	19,739,773	16,618,501
	25,062,082	21,816,782
包括於保留盈利內之擬派末期股息	345,127	345,127

註：

(甲) 大新銀行為香港註冊銀行須以監管儲備形式維持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需以外之最低減值撥備。維持該監管儲備（包括澳門商業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乃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以審慎監管為目的之本地監管規定。該監管儲備規限可派發予股東之儲備金額。監管儲備之變動須與香港金管局進行諮詢，並直接於權益儲備內調撥。

(乙) 於2017年12月31日，大新銀行已指定1,427,215,000港元（2016年：1,398,280,000港元）之金額作為監管儲備先抵銷其綜合一般儲備，餘額再從其綜合保留盈利中指定。

財務比率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淨利息收入／營運收入 ^(註1)	74.0%	75.3%
成本對收入比率 ^(註1)	49.5%	51.1%
平均總資產回報	2.4%	0.9%
經調整平均總資產回報 ^(註2)	1.1%	0.9%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	23.1%	9.0%
經調整平均股東資金回報 ^(註2)	11.1%	9.0%
淨息差	1.98%	1.98%

註:

1. 此指標反映持續經營業務之表現及業績
2. 不包含出售人壽保險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末期股息

董事會將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3港元予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 至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記錄日期	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

為釐定股東有權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2018年6月5日(星期二) 至2018年6月7日(星期四)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2018年6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記錄日期	2018年6月7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擬派發日期	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

(*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在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有關之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集團及業務概覽

概要

2017 年是香港經濟近年來表現最佳的一年。本地生產總值由 2016 年的 2.1% 增長至 3.8%。貨物出口及服務均錄得增長，而 2017 年第四季度之失業率更跌至近 20 年歷史新低的 2.9%。工資及收入持續改善。香港股市表現強勁，年內漲幅超過 30%，成為全球表現最佳的市場之一。儘管已採取多項降溫措施，房地產價格持續上漲。年內通脹率保持溫和，全年由 2016 年的 2.3% 降至 1.7%，已連續第六年下跌。

全球經濟環境亦有所改善。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於年內上升至 6.9%，而人民幣於 2016 年下跌後於年內尤其於下半年再度轉強。美國經濟亦持續復甦，年內其生產總值增長率為 2.3%，而去年為 1.5%。就業數據亦有所改善，失業率由年初的 4.8% 降至年末的 4.1%。歐盟亦錄得十年來最佳經濟增長 2.5%。

美國聯邦儲備局於 2017 年三度上調聯邦基金利率，市場利率普遍相應上調。雖然香港市場利率尤其於第四季亦上升，但仍普遍低於美國利率，反映香港本地市場流動資金充裕。

隨著本地及國際市場環境更加穩健，本集團扣除信貸減值虧損後之營運溢利增加 33% 至 24 億 1 千 6 百萬港元。由於重慶銀行（「重慶銀行」）投資的使用價值較低（見下文）而須就該投資作出 8 億 1 千 5 百萬港元之撥備，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微升 2% 至 25 億 5 千 1 百萬港元，但包括出售人壽保險業務之收益以及截至出售時該業務的溢利，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186% 至 54 億零 5 百萬港元，為本集團之最高紀錄。

業務及財務回顧

隨著年內經濟狀況改善，旗下的銀行集團營運表現持續好轉，扣除減值虧損後之營運溢利增加 34% 至 23 億 4 千 9 百萬港元。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的主要業務均表現良好，儘管貸款增長相對溫和，淨利息收入增加 7% 至 38 億 9 千 3 百萬港元，而下半年淨息差上升至 2.02%。全年平均淨息差為 1.98%，與 2016 年相同。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加 26% 至 10 億 5 千 2 百萬港元。經濟改善亦有助提升信貸質素，貸款及信貸減值支出因此減少 52% 至 2 億 7 千 1 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已公佈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慶銀行投資之使用價值或會降至低於投資的賬面值，在此種情況下，有必要進行減值撥備。此情況亦實際出現，本集團已就重慶銀行投資作出 8 億 1 千 5 百萬港元的減值撥備，將其賬面值減至 41 億 3 千 5 百萬港元。但需要注意的是，減值撥備為非現金項目，不會影響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大新銀行集團或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的現金狀況或流動資金，亦不會影響大新銀行或大新銀行集團的資本充足率。

重慶銀行的營運表現仍然理想，年內，集團應佔重慶銀行的溢利按年上升約 4% 至 6 億 2 千 8 百萬港元。大新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澳門商業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表現良好，全年錄得溢利增長。

如上文所述，年內信貸成本整體下降，主要受惠於香港及內地商業銀行業務的貸款減值減少所致。有關改善趨勢於下半年持續，值得鼓舞。集團的零售銀行業務的信貸質素全年均維持良好。

於 2017 年，完成出售人壽保險業務為本集團年內帶來特殊收益 35 億 6 千 5 百萬港元。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因包括出售人壽保險業務之收益，資產回報率為 2.4%及股本回報率為 23.1%，遠高於 2016 年。不包括該項特殊收益，本集團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則由於資產負債增長溫和而盈利能力穩定而輕微下跌。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成本對收入比率由 51.1%改善至 49.5%，乃由於營運收入較高增長率以及本集團持續努力控制成本的成果。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新銀行的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充足率增強至 13.4%，高於 2016 年年底的 12.7%，主要因為保留盈利增加所致。於 2017 年 12 月，大新銀行向大新金融發行額外一級後償資本 1 億 1 千 5 百萬美元，進一步增強大新銀行的整體一級資本充足率至年底的 14.0%。加入大新銀行的二級後償債務餘額，大新銀行的整體資本充足比率高達 18.7%。本集團繼續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之規定，於年內維持在 44%的平均水平，遠高於 25%之法定最低水平。本集團相信其資本及流動性比率維持在香港同業銀行及國際銀行的市場水平內。

前瞻

隨著 2017 年經濟狀況改善，展望 2018 年全球經濟將會持續相對穩健。香港將從此趨勢中獲益，尤其是內地經濟取得穩定增長，而中央政府亦加大力度，確保內地金融體制穩定。雖然預測美國利率將繼續上升，但加息步伐將保持溫和，於 2018 年或會輕微加息三次。假設全球金融市場繼續能夠消化加息的影響而不致造成過份波動，利率輕微上調可能整體上或溫和地對銀行有利。

然而，由於金融市場於 2017 年表現特別出色以及於 2018 年初已經呈現一些波動，我們對風險不能掉以輕心。倘市場今年表現欠佳，可能會影響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尤其是我們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收入。還有，儘管信貸成本於近期大致保持低企，而我們亦相信其將維持穩定，但也不能排除該成本會從現時的低水平上升，且自 2018 年 1 月開始我們須就新實施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處理方法作出信貸撥備。此外，我們於 2018 年間亦須再次評估重慶銀行的使用價值，目前並不能確定於相關期間是否需要作進一步之減值撥備。

我們對市場風險不忘保持警覺，亦對 2018 年保持樂觀並相信將會有機會繼續發展業務，為我們的零售及商業客戶提供更廣闊和完善的產品及服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除守則條文第 A.4.1 條外，本公司已應用原則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委任並無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行制定且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 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董事交易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董事交易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沿用之會計準則與實務，並就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及商討。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業績通告及年報

本業績通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大新銀行網站 www.dahsing.com。

載有《上市規則》指定資料之本集團 2017 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交易所及大新銀行網站發佈。2017 年年報之印刷本則於 2018 年 4 月底前寄發予選擇以印刷本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之股東。

董事會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王伯凌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吉川英一先生（堀越秀一先生為替任董事）、大和健一先生及周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董樂明先生、中村清次先生及梁君彥先生。

承董事會命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